

文件 S/1907 (業已依照 S/1907/Corr.1 修正)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第五百二十四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

憶及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S/1367]，對巴勒斯坦衝突中有關各方經由談判締訂停戰協定數件表示滿意；希望有關政府及當局早日就其彼此間一切懸案之最後解決求得協議；鑒悉各停戰協定規定各協定之執行將由各混合停戰委員會加以監督，其主席均由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或其指定代表充任；念及各停戰協定均載有當事各方不再從事敵對行動之確鑿諾言，並規定由各方自行監督，故對保證各該協定之繼續進行一點惟當事各方是賴，

鑒於埃及、以色列、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及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對向理事會提出之控訴 (S/1790, S/1794, S/1824) 所表示之意見及所提資料；

鑒悉關於以約全面停戰協定²⁰第八條之執行事，該特別委員會業已組成且已集會，希望該委員會從速執行該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預定之任務；

促請現提控訴各方同意以停戰協定所訂處理控訴及解決爭執之程序處理各項控訴，

請以埃混合停戰委員會立即審查埃及所提巴勒斯坦亞阿拉伯人數千名被逐之控訴；

促請雙方實行以埃混合停戰委員會就其認為有權回鄉之阿拉伯人之遣返事宜所作之任何結論；

授權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亞拉伯牧民行動事向以色列、埃及及其他適當之亞拉伯國家建議其所認為必要之步驟，俾於雙方協議條件之下管制此等亞拉伯人通過國界或停戰線之行動；

請各有關國家政府此後非先經由混合停戰委員會諮商，勿採解送人民穿越國界或停戰線之行動；

鑒悉以色列政府之聲明，謂以色列軍隊將遵照埃以全面停協定²¹第十條，第四段所載，依照特設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之決議撤出 Bir Qattar，並謂以色列武裝部隊將撤至停戰協定所批准之陣地；

請埃及及以色列注意其為聯合國會員國，依照憲章負有解決其懸案之義務，並請埃及、以色列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注意其所締訂之協定希望“巴勒斯坦恢復永久和平”，因此促請以上各國暨該區內之其他國家採取可能解決彼此間積案之一切步驟；

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於九十日期滿時就本決議案之遵行及各混合停戰委員會之工作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如該參謀長認為必要，亦可於期滿以前提出之，並請其將各停戰混合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依照埃以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所作之一切決定按期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文件 S/1925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古巴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覆秘書長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及七月七日各決議案 (S/1501, S/1511, S/1588) 之電文 (S/1619) 致秘書長節略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古巴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茲向秘書長致意，並謹通知，古巴政府業已決定遵照聯合國請求，派遣正規軍一連，聽由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支配。

古巴代表團敬請秘書長將此項決意通知聯合國軍司令部，以便採取必要行動。

²⁰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²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